

集美大学文件

集大人〔2018〕27号

集美大学关于开展2018年 专任教师职务高聘工作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为做好2018年专任教师职务高聘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学院有空缺岗位的教师高聘

（一）岗位数

2018年各学院教师高级职务空缺岗位情况见附件。

（二）聘任对象

申请高聘高级职务的教师和申请高聘中、初级职务的教师。

（三）聘任条件

任现职以来至2017年12月31日，任职年限和业绩成果等符合

《集美大学教师职务聘任条例（试行）》（集大人〔2013〕9号）或《集美大学教学型教师高级职务聘任办法（试行）》（集大人〔2014〕15号）规定的聘任条件。

（四）推荐名额

各学院聘委会根据岗位空缺情况等额推荐。

二、青年教师选优高聘

（一）岗位数

教授（专技四级）岗位20个（理工科13个、人文社科7个）。

副教授（专技七级）岗位30个（理工科20个、人文社科10个）。

（二）聘任对象

申请聘任教授（专技四级）的教师应为1972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申请聘任副教授（专技七级）的教师应为1977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三）聘任条件

1. 任现职以来至2017年12月31日，任职年限和业绩成果等符合集大人〔2013〕9号文件规定的聘任条件。

2. 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的科研项目或经费和科研成果须符合集大人〔2013〕9号文件规定的聘任条件。

3. 符合以下相应条件：

（1）教授（专技四级）

理工科主持过国家级科研（教改，下同）项目（不含国家自然科学基金1年期项目），或主持过省部级重大（点）科研项目，

或主持科研项目且累计到校科研经费200万元；人文社科主持过国家部委及以上科研项目（不含国家部委1年期项目），或主持过省级重大（点）科研项目，或主持科研项目且累计到校科研经费40万元。

（2）副教授（专技七级）

参与国家级（排名前3）、省部级重大（点）（排名前2）科研项目，或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主持科研项目且累计到校科研经费理工科60万元、人文社科12万元以上。

（四）学院推荐名额

各学院聘委会可推荐教授（专技四级）拟聘人选3名、副教授（专技七级）拟聘人选4名（高级岗位有空缺的学院，如符合条件的申报人数少于或等于空岗数的，不能参加选优高聘）。

三、全校教师择优高聘

（一）岗位数

教授（专技四级）岗位6个（理工科4个、人文社科2个）。

副教授（专技七级）岗位6个（理工科4个、人文社科2个）。

（二）聘任对象

申请聘任教授（专技四级）的教师应为1971年12月31日及以前出生；申请聘任副教授（专技七级）的教师应为1976年12月31日及以前出生。

（三）聘任条件

按照上述青年教师选优高聘聘任条件执行。

（四）学院推荐名额

各学院聘委会可推荐教授（专技四级）、副教授（专技七级）拟聘人选各2名（高级岗位有空缺的学院，如符合条件的申报人数少于或等于空岗数的，不能参加择优高聘）。

四、降职聘任教师申请聘任原聘职务

降职聘任的教师截止到2018年8月31日连续四年半的业绩成果等符合《集美大学教师职务聘任条例（试行）》（集大人〔2013〕9号）或《集美大学教学型教师高级职务聘任办法（试行）》（集大人〔2014〕15号）规定的聘任条件，可申请聘任原聘职务最低等级。若所在学院没有空缺岗位由学校增设机动岗位予以聘任。

五、保留原聘职务但岗位责任津贴降职兑现的教师申请兑现现聘职务岗位津贴

保留原聘职务但岗位责任津贴降职兑现的教师截止到2018年8月31日连续四年半的业绩成果等符合《集美大学教师职务聘任条例（试行）》（集大人〔2013〕9号）或《集美大学教学型教师高级职务聘任办法（试行）》（集大人〔2014〕15号）规定的聘任条件，可申请兑现现聘职务岗位责任津贴。

六、聘任程序及时间安排

（一）7月6日前申请人提交《集美大学教师职务高聘申请表》及相关申报材料到所在单位。

（二）7月11日前所在单位完成资格审查并进行公示，将相关申报材料报送人事处，申请表电子文档发送至

zck0720@163.com。公示结果于7月16日前书面报送人事处。申请聘任原聘职务教师和申请兑现现聘职务岗位津贴教师的相关申报材料 and 公示结果于9月10日前报送人事处。

（三）8月22日前职能部门完成申报材料审核工作，公布审核结果。

（四）10月15日前完成代表作鉴定工作。

（五）11月5日前完成学科（专业）评议组评议、二级聘委会评议推荐、选优高聘（择优高聘）评议组评议推荐、学校聘委会审批工作。

（六）聘任结果公示。

（七）学校聘任。

七、代表作送审要求

申请高聘正高级、副高级职务人员（不包含降职聘任人员）分别提交3篇或2篇代表作（一式3份），《集美大学教师职务高聘申请表》（一式3份）。代表作若为论文，提交复印件（含封面、目录、正文），复印时须将作者姓名等相关信息隐去；代表作若为著作，提交著作原件，提交的著作须将作者姓名等相关信息全部涂掉。

八、其他事项

（一）在《集美大学教师职务聘任条例（试行）》（集大人〔2013〕9号）文件中“自编教材（正式出版）被2所以上同类高校（不含本校）使用”指被2所以上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高校使

用且须由出版社或使用高校教务处出具证明。“各级各类奖励”指由县（市）级及以上党委、政府，事业单位（不含直属单位），专业学会颁发的与从事本专业一致的奖励。

（二）申请破格高聘教授职务最多可提前2年，申请破格高聘副教授职务最多可提前1年，教学型教师不实行破格聘任。

（三）申请转聘同级职务人员须从事本专业工作满1年。转聘副高级职务后须满2年且符合相应聘任条件方可申请聘任正高级职务；转聘中、初级职务后须满1年且符合相应聘任条件方可申请聘任高一级职务。

（四）任现职期间公派出国（境）或经学校批准脱产进修、访学的，学校予以减免不超过1年的教学工作量。经批准出国（境）符合聘任条件的教师，可以申请评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通过者，按期返校后方办理聘任手续；未经批准超期返校者，取消其聘任资格。

（五）科研项目以立项时间为准（教师参与校外人员主持的科研项目，科研经费转入学校方予以认定），科研经费以到校时间为准。项目级别和经费认定按照学校职能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科研项目和科研经费的认定不含B类项目、自筹项目、学校立项或划拨的科研经费（含科研启动费）。论文以正式出版时间为准。著作、教材以正式出版时间并取得纸质出版物为准。专著出版社以学校认定的出版社为准。获奖以文件颁发时间为准。获授权发明专利以授权公告日为准。软件著作权以登记时间为准。

(六) 申请聘任原聘职务的降职聘任教师，其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期间的成果在下一聘期（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申请教师职务聘任时可重复使用。

(七) 往年被学科评议组或学院聘委会或学校聘委会否决的人员，本次申报须提交新成果。2017 年已参加论文送审的人员，代表作鉴定意见在此次仍然有效，代表作是否重新送审由申请人提交书面申请。

(八) 根据福建省物价局、福建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核定我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收费标准的通知》（闽价费〔2008〕361号）规定，申请聘任高级职务，个人须承担750元评审费、代表作鉴定费。评审费、代表作鉴定费不足部分由学校支付。不参加代表作送审的人员不缴交评审费、代表作鉴定费。

存款凭条或网银回单交人事处（缴款账号：4100020109024916664；户名：集美大学；开户行：工行集美支行；缴款用途：评审费、代表作鉴定费）。

(九) 表格及填报要求请登录人事处网页 - 聘任工作 - 下载专区查看。

附件：2018年各学院专任教师高级职务空缺岗位情况一览表

集美大学

2018年6月29日

2018年各学院专任教师高级职务 空缺岗位情况一览表

单位	类别	普通型		教学型
		正高	副高	副高
航海学院	双师型	3	5	
轮机工程学院	普通型	1		
	双师型	3		
食品与生物工程学院		2		
体育学院	专业课	2		
美术学院			4	
信息工程学院		1	4	
计算机工程学院	专业课		1	
	公共课		2	
理学院	公共课		3	1
外国语学院	公共课	6		
合计		18	19	1